

证券代码：300908

证券简称：仲景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1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75.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274.6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2,074.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66号《验资报告》。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5.0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0]核字第90535号”的《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调整为“年产6000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变更为“河南省

西峡县创业大道西侧、果香路东侧”，建设周期由 2 年变更为 2.5 年，投资总额 13,600.00 万元变更为 20,554.52 万元；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郑州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 15,000.00 万元变更为 24,65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经上述调整及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20,554.52	2023 年 5 月 31 日
2	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65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
合计		65,804.5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一）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为了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和满足未来发展需要，本着高标准的设计建造原则，公司对该项目的规划建设方案、产线布局、设备选型等进行了反复的讨论和优化，再加上近两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截至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完工、超临界萃取设备已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本着谨慎经营并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做如下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创业大道西侧、果香路东侧，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政策的影响，该项目约 55 亩的用地报批较预期延长，工程开工时间相应顺延。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约 50 亩的工业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已完成，本着谨慎经营并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做如下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延后，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和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延后，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